

#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臨時海堤特定設施維護費費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經濟部經園字第 11355700300 號公告修正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一、本費率所稱特定設施，指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以下簡稱新興區）東二區西、北側臨時海堤；所稱特定設施維護費，指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為維護特定設施所需之費用；所稱區內各使用人，指新興區之土地承購人或承租人。

二、特定設施維護費收取對象：區內各使用人。

三、特定設施維護費費率及計收基準：

(一) 區內各使用人應繳特定設施維護費=區內各使用人土地面積

( $m^2$ ) × 單位面積費率

單位面積費率=【(總和費用×1.0926) ÷ 已租售面積 ( $m^2$ )】

(二) 費率說明：

1. 總和費用：特定設施之安全改善工程費與維護費用及土地管理費用之總和。

(1) 特定設施之安全改善工程費：特定設施之功能係保護堤後填地料源不被淘刷。因堤頂高程允許越波設計，為避免冬季季風或颱風產生較高之波浪越波，造成堤後設施損壞等情事發生之堤防加固工程費用。

(2) 特定設施之維護費用：堤防加固工程堤頂方塊移吊調整之維護工作費用。

(3) 特定設施之土地管理費用：依每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之「警衛勤務」採購共同供應契約金額核算之費用。

2. 已租售面積：新興區已租售土地面積總和。

3. 區內各使用人土地面積：依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登

載之面積。

4. 基於政府輔導廠商立場，為提昇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營運績效，以確保特定設施維持功能運作，特定設施維護費收入計算以能反映服務中心對特定設施存續期間所需投入成本回收為原則，經核算費率為每年總和費用 $\times 1.0926$ 。

四、服務中心應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向區內各使用人寄發前一年特定設施維護費繳款通知單，區內各使用人應於當月底前繳納前一年特定設施維護費。

屆期不繳納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五、每年收取之特定設施維護費，得以前一年特定設施維護費為基準，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